新北区2017年完成治理的市级黑臭水体

评估工作评估单位采购公告

一、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以下简称城建局）

二、采购项目：新北区2017年完成治理的市级黑臭水体评估工作评估单位采购

三、项目预算：采购第三方对新北区2017年完成治理的市级黑臭水体开展整治效果评估工作，评估费用控制价贰拾捌万元（小写28万元）。

四、项目概况：

2017年，新北区共计完成21条市级黑臭水体治理。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有关规定和新北区《关于印发常州高新区（新北区）2018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的方法，对2017年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治理成效评估。

五、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咨询或环境影响评价乙级以上相关资质。项目负责人需中级以上职称。

（二）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发放调查问卷形成公众调查评议材料、整理专业机构检测报告、收集整理工程实施记录及影像资料、整理长效机制建设相关资料等，形成完整的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的评估报告，具体各项内容和要求如下：

1、公众调查评议材料

调查对象：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沿黑臭水体周边半径1公里范围内，或按照当地最高频率的下风侧，距黑臭水体2公里范围内）的单位、社区居民和商户；

调查要求：有效调查问卷按每条河每次不少于100份的原则（针对周边居民或单位密集的黑臭水体根据实际情况有效问卷份数可适当增加）。如90%及以上评议结果认为满意的，可视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若有任意1次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90%且高于60%的，视为存在争议，存在争议的水体，应结合至少6个月连续水质监测结果作为辅助判断依据；若有任意1次公众评议结果满意度低于60%的，视为评估不通过。

提交材料：对全区市级21条黑臭水体公众调查问卷进行整理，形成公众调查评议材料。

2、专业机构监测报告

整理专业机构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对21条市级河道的连续6个月的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估。

3、工程实施记录及影像资料

工程资料：收集、整理新北区市级21条黑臭水体全部工程或措施实施记录、工程竣工的验收资料及证明材料；

影像资料：整理水体整治前后对比影像资料。

4、黑臭水体长效机制管理建设相关资料

最终于2019年1月30日前，形成2017年度市级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报告提交区城建局。

六、报名及要求

请符合条件并有诚意承接此技术服务的评估机构，于2018年12月17日至12月19日09:00-17:00到常州高新区管委会610办公室报名（新北区衡山路8号）。投标材料需满足上述要求，投标材料简明扼要，投标材料需采用胶装装订成册，厚度不超过20页。

报名时提交投标报名申请书（见附件二）；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投标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5178949；

七、开标与单位确定

1、开标时间：在北京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09:30，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610办公室报名（新北区衡山路8号），逾期不予受理。

2、授标：公开、公平、公正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标单位，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洽谈咨询合同。

3、开标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八、费用支付

正式评估报告需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并经专家论证，提交正式报告后60天内，支付全部费用。

附件一：新北区2017年完成治理的市级黑臭水体清单。

附件二：常州市建设（咨询）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新北区2017年完成治理的市级黑臭水体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园区/街道 | 水体名称 | 起-讫点 | | GPS坐标 | | 水面积  （平米） |
|
| 1 | 春江镇 | 老德胜河（闸北段） | 德胜河 | 柴家边村 | 31°57'28.76" 119°54'30.84" | 31°57'16.28" 119°54'41.68" | 6160 |
| 2 | 春江镇 | 龙圩社区缪家组号后漕沟 | 缪家组 | 澡江河 | 31°56'3.53" 119°58'27.06" | 31°56'0.10" 119°58'20.09" | 900 |
| 3 | 春江镇 | 老澡港河 | 杏村电站 | 友谊河 | 31°55'10.77" 119°57'27.33" | 31°55'29.26" 119°58'12.44" | 18000 |
| 4 | 春江镇 | 永红沟 | 创业路 | 安园路 | 31°55'26.63" 119°56'18.20" | 31°55'39.51" 119°56'22.23" | 3360 |
| 5 | 春江镇 | 东港南北河 | 疏江路 | 新化路 | 31°57'21.69" 119°59'8.26" | 31°57'25.99" 120° 0'1.57" | 26000 |
| 6 | 春江镇 | 东池塘沟 | 安家村委 | | 31°54'59" 119°53'12" | | 5145.00 |
| 7 | 新桥镇 | 嫩江河东段 | 龙六路-长江路 | | 31º52′16.91″  119º58′36.54″ | 31º52′29.29″  119º57′43.94″ | 34000 |
| 8 | 新桥镇 | 童子河 | 济农河-王下河 | | 31º54′02.62″  119º55′43.17″ | 31º53′14.35″  119º55′21.28″ | 44000 |
| 9 | 薛家镇 | 护社河 | 吕墅幼儿园-德胜河 | | N:31.84886  E:119.88566 | N:31.84963  E:119.89107 | 19500 |
| 10 | 罗溪镇 | 东风河 | 新孟河-邱庄村 | | 31°55'27.96"   119°48'53.50" | 31°55'5.81" 119°50'17.73" | 72000 |
| 11 | 罗溪镇 | 鸦鹊村南大沟 | 新孟河至丹阳交汇处 | | 31°54'59.89"  119°48'31.18" | 31°55'27.92" 119°47'26.71" | 28000 |
| 12 | 罗溪镇 | 鸦鹊村北大沟 | 新孟河至丹阳交汇处 | | 31°55'27.79"  119°48'48.57" | 31°55'40.06" 119°47'57.25" | 28000 |
| 13 | 罗溪镇 | 鸦鹊村蒲沟村沟塘 | 蒲沟自然村村中 | | 31°54'45.51"   119°48'27.68" | 31°54'45.56" 119°48'28.67" | 6666.67 |
| 14 | 罗溪镇 | 鸦鹊村界沟沟塘 | 界沟上自然村村中 | | 31°55'32.44"   119°47'35.37" | 31°55'33.02", 119°47'35.60" | 6666.67 |
| 15 | 罗溪镇 | 鸦鹊村邹家村沟塘 | 邹家村自然村村中 | | 31°55'38.25"   119°47'48.55" | 31°55'40.31" 119°47'43.92" | 13333.33 |
| 16 | 西夏墅镇 | 蓼沟河 | 新孟河-浦河新口庄村 | | 31°57ˊ37.94"  119°49ˊ40.59" | 31°57ˊ59.74" 119°47ˊ23.70" | 82000 |
| 17 | 西夏墅镇 | 林业河 | S122省道-午塘河 | | 31°58ˊ43.13" 119°47ˊ54.64" | 31°58ˊ12.04" 119°47ˊ50.48" | 24000 |
| 18 | 奔牛镇 | 南北前名 | 双村 | | 31°51′30.06″ 119°50′43.70″ | 31°51′38.10″ 119°50′55.20″ | 7333.33 |
| 19 | 奔牛镇 | 小河 | 韩家 | | 31°52′40.11″ 119°47′59.31″ | 31°52′43.19″ 119°47′72.47″ | 8000.00 |
| 20 | 河海街道 | 汇丰河 | 汇丰三村 | | N31°49′35.94″ E119°58′4.47″ | N31°49′35.34″ E119°58′10.10″ | 2120000 |
| 21 | 三井街道 | 五奎河 | 泰山路-新澡港河 | | N31°48'32.09"  E119°57'02.89" | N31°48'35.14" E119°57'18.66" | 3400 |

附件二

常州市建设（咨询）工程投标报名申请书

（招标人）：

根据贵单位 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该招标工程的投标报名。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1）本企业和本次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均无因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

（2）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地企业停止一年的投标，外地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投标并通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如果我单位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相关手续。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